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日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受托方（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

2.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 项目规模：该项目位于金湾区双湖路西侧、金河大道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403.67 平方米，其中全民健身中心地块用地面积为 12000.08 平方米，户外活动区面积为 14403.59 平方米；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3791.58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3791.58 平方米，地下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游泳馆；2. 羽毛球馆；3. 匹克球馆；4. 其他运动功能区；5. 配套服务区；6. 室外配套工程等。

4. 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金湾区双湖路西侧、金河大道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403.67 平方米，其中全民健身中心地块用地面积为 12000.08 平方米，户外活动区面积为 14403.59 平方米；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3791.58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3791.58 平方米，地下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游泳馆；2. 羽毛球馆；3. 匹克球馆；4. 其他运动功能区；5. 配套服务区；6. 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2.咨询成果：乙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项目所属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制《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进度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收齐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方案；双方确认工作方案后，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30天内完成各方面意见调查工作；乙方收齐各方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给甲方审核，收到甲方审核意见5个工作日内提交《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用于甲方报送主管部门；评估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批稿）。

4.验收标准：《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获得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

5.咨询成果形式及数量：《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批稿）纸质版6套，电子版2套。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双方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后终止。

三、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配合提供项目基本资料，主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可研报告及相关图纸、相关专项报告，以及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和来往函件、信访材料、法律诉讼材料，当地历史矛盾等，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甲方协调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等，协助乙方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工作；公众意见调查期间，甲方应协调当地基层政府、基层组织等单位做好现场维稳保障工作，保障乙方现场人员生命安全。

（3）风险调查期间，甲方或主管部门的群众意见采纳情况公示，甲方应咨询乙方意见。

（4）甲方收到工作方案、报告成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成果质量、通过其审核；甲方收到正式稿

成果文件后，签收乙方提供的发文表、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加盖公章）。

（5）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编制《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乙方按照工作方案，在甲方的协助下，开展各方面意见调查工作，具体调查工作包括：座谈会、重点访谈、张贴纸质公示、发放及回收纸质调查问卷、收集整理电子问卷与电话意见。

（3）乙方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回复风险调查期间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5）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交费用支付申请资料和发票。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四、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价（含税）¥66500.00 元（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62735.85 元，税率 6%。包含本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的全部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完成合同内容后包干结算，结算价=招标金额×（1-5%下浮率）-未缴清的项目罚款及违约金，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

（1）《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获得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50%的咨询服务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且咨询服务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足额缴清罚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2）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五、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等。若因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双方获悉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的，乙方可相应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 甲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的，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其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成果时，甲方应向

乙方支付报酬不得低于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75%。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0.5%, 直至交付技术咨询成果。逾期 15 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 《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补短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存在虚假、错误的, 经甲方确认属实的, 由此致使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终止或解除的, 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

八、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变更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和内容、主体工艺、项目投资、建设进度, 以及建设单位等调整。

2. 决策事项因自身敏感性, 在咨询服务期间出现超过集体上访、集体散步、越级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需增加外出参观科普活动、公众意见调查宣讲会、群体性事件驻场和电子邮件舆情监控等风险管控工作。

发生上述非常规情况,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 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 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

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十、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签订、履行地：珠海市金湾区。

6.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附件：

（以下无正文）